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龙湖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和 2026 年镇村片区组团培育项目

工 程 地 点：汕头市龙湖区

咨询证书等级：工程咨询甲级

证书编号（甲 272025012606）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乙方）：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8 日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乙方）：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龙湖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和2026年镇村片区组团培育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汕头市龙湖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发包人给咨询人的采购需求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咨询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需求书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龙湖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和新溪-新海镇村片区组团培育项目相关规划和成果编制，并提供项目“五好两宜”项目申报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和2026年镇村片区组团建设项目的前期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前期调研梳理、总体规划方案图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方案、项目建设内容规划等，以及相关汇报展示。

第五条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所需资料	1		

第六条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咨询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前期申报材料编制	6		

第七条 费用

7.1 按照申报“五好两宜”试点试验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规模进行测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咨询服务费采用包干总费用形式，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向有关单位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期：完成“五好两宜”试点试验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期：镇村组团项目成功完成申报入库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注：因涉及财政资金支付，支付时间以甲方提起财政支付申请为准，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不能及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的违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

9.1.1 按合同约定，准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工作条件及乙方合理需要的人员配合。

9.1.2 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1.3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接收乙方工作成果，支付咨询费用。

9.2 乙方：

9.2.1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咨询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9.2.2 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成果文本内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修改完善咨询成果。

9.2.3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之相关的商业行为。

第十条 保密

10.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10.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仅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咨询成果用于其它项目，或转作第三方或其它商业用途。

10.3 乙方对此项目及咨询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用作其他项目或转作第三方使用。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

(盖章)：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Bureau.



授权书

兹授权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对我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业务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对接、合同签订和工程咨询编制服务等在潮汕地区的相关业务，相关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费用由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

特此委托。

总公司：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桂马印 (签名或盖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6020117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采购龙湖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和2026年镇村片区组团培育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07007001647260507172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柒仟圆整（¥97,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湖分中心

2026年06月02日

小六四八